附件二：



浙江大学馥莉食品研究院基金资助科研项目

执行情况报告

课题名称：

执行年度： 年 月 至 年 月

课题负责人：

二○ 年 月 日

**浙江大学馥莉食品研究院**

**编报要求**

一、主要内容

**课题计划执行总体情况**

（1）根据课题计划安排及设定的阶段目标，课题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，各项研发任务的实施进度。

（2）课题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（3）取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论文发表等知识产权情况，技术标准情况；新产品、新品种取得的市场准入情况。

（4）对课题任务与目标实现的预期。

（5）存在问题及建议

二、报告编制要求

1．报告要求文字简练，重点突出，以数据和典型事例为支撑。

2．请课题负责人于2015年4月20日前完成编写课题本年度检查报告，上报材料一律用打印稿（一式三份）提交至农生环D435，并同时上报电子版自flifs@zju.edu.cn。